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3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佳祺

被告 鋼澤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美娟

蘇文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233,296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鋼澤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鋼澤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26日、112年8月25日為營運週轉所需，邀同被告李美娟、蘇文賢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900萬元、400萬元。嗣鋼澤公司陸續向原告借款8筆合計1,010萬，各筆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利息及還本付息方式詳如附表二所示，且遲延給付本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鋼澤公司就如附表二編號1、2筆借款僅繳納利息至115年1月5日、編號3至8筆借款僅繳納利息至114年12月17日止，即未依約繳

01 納，屢經催討，猶未獲置理，迄今尚欠本金8,233,296元，
02 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李美娟、蘇文賢既
03 為其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
04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
05 帶給付原告8,233,296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
06 金。

0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3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14 時，應支付違約金；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
15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16 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
17 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
18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定有明
19 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
20 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
21 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22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
23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24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
25 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
27 約定書2份、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8份、放款應收利息
28 及明細查詢申請單8份、新臺幣放款利率資料為證(見本院
29 卷第25至78頁)。被告對於原告之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
30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31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01 定，視同自認，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
02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3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233,296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
04 息、違約金，即屬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連帶給付8,233,296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
07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3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賴葵樺

18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年利率	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706,648元	自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426,648元	自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48萬元	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0615%	自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200萬元	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0615%	自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	240萬元	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0615%	自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

(續上頁)

01

				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	12萬元	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0615%	自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	50萬元	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0615%	自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8	60萬元	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0615%	自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8,233,296元			

02
03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利息及還本方式
1	320萬元	112年9月5日至117年9月5日	1.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計算。 2.自借款日起，於每月5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2	80萬元	112年9月5日至117年9月5日	1.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計算。 2.自借款日起，於每月5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3	48萬元	114年10月17日至115年1月16日	1.利息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TAIBOR）加碼年率1.3835%計息，嗣以放貸日後每滿3個月之相對日為利率變動調整日，自調整日起隨同調整，加減碼幅度不變。 2.自借款日起，於每月17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
4	200萬元	114年10月17日至115年1月16日	1.利息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TAIBOR）加碼年率1.3835%計息，嗣以放貸日後每滿3個月之相對日為利率變動調整日，自調整日起隨同調整，加減碼幅度不變。 2.自借款日起，於每月17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

5	240萬元	114年10月17日 至115年1月1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 (TAIBOR) 加碼年率1.3835% 計息，嗣以放貸日後每滿3個月之相對日為利率變動調整日，自調整日起隨同調整，加減碼幅度不變。 2.自借款日起，於每月17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
6	12萬元	114年10月17日 至115年1月1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 (TAIBOR) 加碼年率1.3835% 計息，嗣以放貸日後每滿3個月之相對日為利率變動調整日，自調整日起隨同調整，加減碼幅度不變。 2.自借款日起，於每月17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
7	50萬元	114年10月17日 至115年1月1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 (TAIBOR) 加碼年率1.3835% 計息，嗣以放貸日後每滿3個月之相對日為利率變動調整日，自調整日起隨同調整，加減碼幅度不變。 2.自借款日起，於每月17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
8	60萬元	114年10月17日 至115年1月1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 (TAIBOR) 加碼年率1.3835% 計息，嗣以放貸日後每滿3個月之相對日為利率變動調整日，自調整日起隨同調整，加減碼幅度不變。 2.自借款日起，於每月17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
合計	1,010萬元		